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公告披露了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，公司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农银国际（湖南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数量调整情况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股东减持价格区间调整数据计算错误，现对公告中“八、调整相关参数”之“2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、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，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农银国际（湖南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。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，上述股东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数量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：

股东名称	调整前			调整后		
	价格区间	合计减持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价格区间	合计减持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上海智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不低于10元/股	不超过6,566,400	1.9%	不低于6.25元/股	不超过10,506,240	1.9%
农银国际（湖南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潇湘成长资	不低于10元/股	不超过6,910,000	2%	不低于6.25元/股	不超过11,056,000	2%

产管理计划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更正后：

2、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，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农银国际（湖南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。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，上述股东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数量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：

股东名称	调整前			调整后		
	价格区间	合计减持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价格区间	合计减持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上海智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不低于10元/股	不超过6,566,400	1.9%	不低于6.21元/股	不超过10,506,240	1.9%
农银国际（湖南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	不低于10元/股	不超过6,910,000	2%	不低于6.21元/股	不超过11,056,000	2%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此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股东减持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